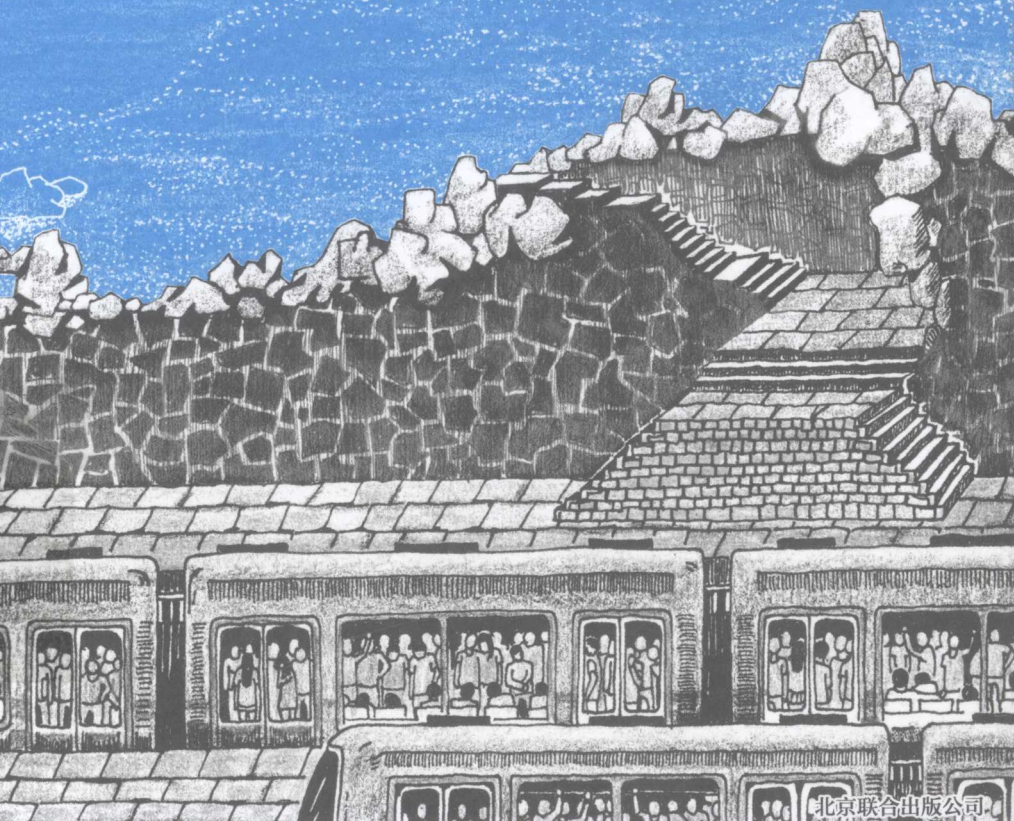


李海鹏◎著

# 佛祖 在一号线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李海鹏  
◎著

佛祖在103线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佛祖在一号线 / 李海鹏著. —北京: 北京联合  
出版公司, 2012.8

ISBN 978-7-5502-0979-4

I. ①佛… II. ①李… III.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3898 号

### 佛祖在一号线

作 者: 李海鹏


选题策划: 铁葫芦图书

责任编辑: 王 巍

特约监制: 阚牧野

特约编辑: 孙秋臣

封面、内文插画: 何子健

封面、单元页设计: 公牛·设计 

版式设计: 李春永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67 千字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7.5 印张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0979-4

定价: 35.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2069000



铁葫芦 | 艺术馆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序

### 换个姿势做天才

伊险峰（《第一财经周刊》总编辑）

2007年年底，筹备《第一财经周刊》的时候，我邀请海鹏加盟。有那么几天他似乎动了一点心思，我还跑了一趟他家去游说，当然最后依惯例，他还是拒绝了我的邀请，作为折中方案，他答应给我开一个专栏，两年多下来，有五十余篇，这本书中的大部分文章可能都来自于这个专栏。

专栏名字开始叫“公司人”，写了大半年，有读者抗议，这专栏跟公司人有什么关系呢？于是改名叫“涂鸦”，取了个很正式的英文名字“Critique”。涂鸦，是我的主意，在我看来，这个行为对权威和制度有一种天然的反叛味道，与主流保持着很好的距离，更关键的是它很快活，很自由。

其实叫什么名字不重要，关键是有海鹏在写。海鹏把自己写的这些文章定位为“我仅存的志向就是重申常识”，他很谦逊地说：“重申常识这种事，做起来一百年也不够，可它没什么难度，未必专门需要谁做。”但我是一个编辑，我

知道找到一个睿智、幽默的专栏作家可能并不会太难，但是找到一个能如此尊重并且理解汉语，还能优雅运用的人基本上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没过多久，我就意识到请海鹏给《第一财经周刊》写专栏，可能是在这本杂志中做得最好的决定之一。这是一个小概率的幸运事件。

就像有海鹏这个朋友，也应该算是我人生的一个幸运事件吧？我加入了豆瓣上的“李海鹏小组”，看到他那么受人喜爱，作为朋友，我免不了也要沾沾自喜一下。

认识海鹏，是在1994年世界杯的时候。有报纸约我们写球评，那个时候他大三，我已经毕业。此前我知道这个人，是个“写诗的”——在海鹏经常以L大名之的辽宁大学，诗人就是这么被称呼的。这很显然不是一个很受尊重的称呼，再加上他的瘦和白透着的那股神经质的劲头，他应该不那么招人待见，当然这只是我的想象。

熟悉起来是在1996年，我们成天混在一起看欧洲杯。忘了是哪个人看好动漫产业的未来，海鹏、我还有浪打郎（本名是张恩超，现在是“榕树下”网站的总裁）决定一起做个动漫的脚本，主人公叫小派，是一个不那么喜欢被管理的蜡笔小新一样的小男孩，最后他飞了起来——我们满脑子都是各种卡通的画面，一个自由的、犀利的、有着幽默感的孩子在天上飞。

那个存在一台破电脑里的脚本再也找不到了。我想最后那个画面让我和海鹏都记忆深刻，应该是2001年吧，海鹏写《做天才》，这一次飞起来的是浪打郎，“只见在10月的

天空下，一个名叫浪打郎同学的 UFO 长发飘飘，裤衩飘飘，在空气中游啊，游啊，高过了阳光刺破的云层，去到芳香幽深的所在，一个做天才者如此执着地飞行，世俗的上帝再也阻止不了了。小鸟贝阿特里齐啊，你在哪里，在哪里，在哪里。”

1998 年的时候，我是他的编辑，基本上也是每周约一篇稿。那时候他已经展现了拖稿的天赋，我开始饱受他的折磨，经常逼到要做版的时候，他写一页传过来一页，用那么十几分钟的工夫写完，传完。

2000 年年底，我到北京，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海鹏、关军、浪打郎都到了北京。那两年可能是最好的一段时光了吧，每周踢一次球，吃饭扯淡，某一次他心血来潮还在朝阳公园蹦了一次极，一直到 2002 年的日韩世界杯……没有约稿折磨，除了有一次我约他写了一篇《长日孤独的城市——沈阳人的性格、文化、生活和希望》。

好时光总会结束。那段时间先是浪打郎去了广州，然后关军也去了广州，我去了上海，海鹏一个人留在北京，他们仨都加盟了《南方周末》。

《南方周末》对海鹏的改变很大，怎么说呢，他喜欢谈些大问题了，他说他讨厌不公平和容易同情人的天性在这个阶段被激发出来。他转过身就变成了我们原来谁也意想不到的“中国最好的记者”。几乎所有人认识的海鹏都是那个写着漂亮报道的人。

到了 2008 年年底，他离开《南方周末》去了《GQ》，海鹏的前同事林楚方很沉痛地跟我说，这是新闻业的一个很



大的损失。但我要说，海鹏在沈阳编过的杂志，是我看过的最好的杂志之一——他是写报道的天才，换个神秘的姿势一样可以做天才。

直到几个月之后有一天晚上，他打电话说吃饭，在一个火锅店里，他说他又辞职了，打算写小说了。他做什么我都觉得是合情合理的，但这个可能是他最该做的事，并且是他最爱做的那个天才。

写这个序，于我是件伤感的事。把这些结集之后，海鹏说再不要写专栏了——《第一财经周刊》上面也不再会有这么漂亮的涂鸦文字了。但再想，这些都是过眼云烟——大部分东西都会消逝掉的，但海鹏的这些文字会留下来就够了。

## 目录

序 换个姿势做天才 .....	1
-----------------	---

### 第一部分

请病人不要随便死在走廊上 .....	3
人性的因素 .....	6
吾父凯利班 .....	9
伟大事业中的自由民 .....	12
实迷途其未远 .....	15
高速铁路上的白发渔樵 .....	18
上等人 and 下等人 .....	22
猪膝骨与民主制度 .....	25
不仁而得天下者 .....	28
佛祖在一号线 .....	31
坎坷邦里的怪叔叔 .....	35
历史的愁容 .....	38
关于赃钱的一切 .....	41
平庸无奇的世界 .....	44
梦想家能做点儿什么 .....	48
万里波将金村游历 .....	52
罡风吹散了热爱 .....	56

不能免于恐惧 .....	60
独一无二有趣的故事 .....	64
杀死知更鸟是一种罪过 .....	67

## 第二部分

台风 .....	73
秋水 .....	76
果园 .....	80
怀抱 .....	83

## 第三部分

跟拿葱的大婶谈文学 .....	89
硬币重于扑满 .....	93
老整个马甲配合我干啥 .....	97
诗歌逸事 .....	100
想一想，不也很好吗 .....	103
骑猪走天涯 .....	106
且睡且跑 .....	110
如果自由都是遗憾的 .....	113
去日本见贤思齐（一） .....	117
去日本见贤思齐（二） .....	119
去日本见贤思齐（三） .....	122

去日本见贤思齐（四） .....	124
------------------	-----

#### 第四部分

秋裤传奇 .....	129
一笑倾城 .....	133
小神蒙巴第 .....	136
帅哥都是小甲鱼 .....	139
永失我爱 .....	141
美人卷珠帘 .....	143
不会为你改变我的样子 .....	146
范式的独裁 .....	149
梦幻启蒙 .....	151
无水之城 .....	153
说点什么 .....	155
沃伦式新闻 .....	157
对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怀有乡愁 .....	159
在细碎的历史中飞行 .....	164

#### 第五部分

墙角见吧，无尾犬 .....	169
晚餐杀手 .....	172
冷火 .....	176

考大学记 .....	181
自尊其来有自 .....	184
聪明栓剂 .....	187
在云顶观想星球 .....	190
凡夫俗子玩个球 .....	193
<b>The Special One</b> .....	196
宝宝爬行大赛 .....	199
反智不如淫邪 .....	202
豆子心中凄凉 .....	205
卢瑟与御姐 .....	208
失真的世界 .....	211
因循不觉韶光换 .....	214
不能直呼此物之名 .....	218
十分钟忆往 .....	221
亦将有感于斯文 .....	224
后记 用一根针挖井 .....	227

第一  
部分





## 请病人不要随便死在走廊上

文化规制似乎是这世界上最强大的东西，政府、警局管不着的事儿它都管，早上你按它吃早饭，中午你按它见客户，晚上你按它入睡。没它会怎么样？没它就没了你。在现代知识阶层的趣味中就有这么一个规制——你不能说自己热爱生活。要是有谁见天儿兴高采烈，差不多就等于自己在脸上贴了一行隐形字：我是一头猪。这规制如此严厉，因此你到处都能听到有人嘀咕自己多么聪明以致不够快乐。我怀疑“不快乐”往往只是伪证，“聪明”才是言者的要点。早几年昆德拉的《生活在别处》曾经流行过一阵子，就连一首歌里都唱着“我要超越这平凡的生活”。遇到类似的状况我就想，你们怎么就这么缺德，偏偏往我们真厌世这堆儿里混呢？

我常常会觉得，人生诸般破事，其实早由天定。这倒不是说支持宿命论，“天”只是喻体，指的是不能自决之力。小时候您劲劲地戴着三道杠儿，长大了会不喜欢生活？太阳底下就没这事儿。小时候您眉头深锁，成年了却变成笑面佛？概率也不大。可是，是什么让我们打小就有那么一副面孔呢？基因、家庭、教育、环境，因素多到不可穷尽，但有一样：自己决定不了。

在《太阳照常升起》里，有个可怜的家伙叫科恩，无能软弱又多愁善感，坐在咖啡馆里对杰克·巴恩斯说：“日复一日，我却从来没有生活过。”在《伊凡·伊里奇》里，伊凡·伊里奇度过了富裕又空虚的一生，马上就要死掉了，心中突然狐疑：“也许自己未能像应该的那样活过。”这些话都蛮朴素，不夸张，符合人们省思生活的常态。



伊里奇死到临头，作如是观，不能叫厌世，只能叫活了一辈子却觉得没什么大意思。我猜想，它的前身很可能就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慨叹之一。早在旧石器时代，某位祖宗饱餐了一顿猛犸下水刺身，一时又没有女祖宗可供调戏，没准儿就坐在河边惆怅地想：如此日复一日地跟长毛象打架，也没什么意思呀！

对于伊凡·伊里奇的生活，作者托尔斯泰评价说，它是“最简单、最平常的，又是最可怕的”。这是典型的宗教信仰者的观点。后世的美国作家菲利普·罗斯对此故作不以为然，他说，既得利益者的生活，“就我所知，最简单、最平常，按美国标准却最了不起”。他的意思是，伊里奇式的成功和富有在普通美国人来看是难得的好事儿，如果有谁认为在成功富有之外还得感受灵魂的质地，那就叫有毛病。菲利普·罗斯本人也是有毛病的人，其实他嘲讽的是美国，支持的是托尔斯泰。

那么“聪明以致不够快乐”，或者说某人是如此有个性以致无法热爱生活，它应该是什么呢？愚见以为，除了扮酷之外，这个人还得真有点儿睥睨世俗的怪癖才行。扮酷只需要在秋风中望向地平线的一抹眼神，睥睨世俗可是要花掉真金白银的——世俗比您牛多了，做好少赚几笔的心理建设先吧。

打从上小学起，我就发现那些活得特有劲的同学写作文都跟我们不一样，我只会写一些骈词俪句，比如“时光如水，岁月如梭，又到了小鸟妈妈给小鸟喂奶的季节”，他们却会特别严肃地质问老师：“我们该如何度过这一生呢？”老师偏偏特吃这一套，说他们有思想云云。对我来说这简直是无事生非，我如何度过一生，跟我有什么关系，难道不是归我妈说了算吗？